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2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担保期限8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向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10,00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向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0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河北荣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骏晟")及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陵水骏晟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担保期限84个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向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10,00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恩");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向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0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商")。

陵水骏晟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北荣盛、石家庄荣恩与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其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北荣盛、河北荣商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其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陵水骏晟及河北荣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河北荣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陵水骏晟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林业、农业、旅游业项目开发,物流服务,建筑材料、水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危险物品除外)的销售。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陵水骏晟资产总额1,438,050,553.10元,负债总额1,239,164,297.28元,资产负债率为86.17%,净资产198,886,255.8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510,582.50元。

(二)河北荣盛、河北荣商、石家庄荣恩的基本情况

1、河北荣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大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吴秋云;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河北荣盛资产总额150,813.71万元,负债总额112,773.52万元,净资产38,040.19万元,营业收入59,306.44万元,净利润15,515.90万元。

2、石家庄荣恩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大街169号荣景园22号楼底商202;

法定代表人:吴秋云;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石家庄荣恩由河北荣盛独资设立,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21日,石家庄荣恩新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3、河北荣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大街169号荣景园22号楼底商101;

法定代表人:吴秋云;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河北荣商由河北荣盛独资设立,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21日,河北荣商新成立,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陵水骏晟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

陵水骏晟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荣盛香水湾项目建设开发需要,拟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担保期限84个月。

(二)河北荣盛及其下属公司与其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

河北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石家庄市[2015]053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棉三项目")、石家庄(2015)054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棉四项目")。

为开发棉三项目需要,河北荣盛向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由公司为棉三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1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荣恩;

为开发棉四项目需要,河北荣盛向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由公司为棉四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被担保主体可调剂为河北荣盛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荣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陵水骏晟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陵水骏晟业务发展。随着荣盛香水湾项目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陵水骏晟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北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河北荣盛业务发展。随着石家庄棉三、棉四项目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河北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贷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25,46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周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9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3月1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3月14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O一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6年3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3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公司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英、文碧、陈介平、潘陆陆、王忠才、孔维龙等6名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的股东。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锦明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教育部备案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江苏锦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074.42万元,公司与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江苏锦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000万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款的60%,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款的40%,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江苏锦明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张英	39%	109,200,000	43,680,000	65,520,000	2,485,584
2??????	文碧	20%	56,000,000	22,400,000	33,600,000	1,274,658
3??????	陈介平	20%	56,000,000	22,400,000	33,600,000	1,274,658
4??????	潘陆陆	9%	25,200,000	10,080,000	15,120,000	573,596
5??????	王忠才	7.50%	21,000,000	8,400,000	12,600,000	477,996
6??????	孔维龙	4.50%	12,600,000	5,040,000	7,560,000	286,798
合计		100%	280,000,000	112,000,000	168,000,000	6,373,290

注:折合股份数量=获得股份对价÷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金额扣除现金对价总金额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交易对方相加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现金支付期限

现金对价由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800万元,剩余现金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自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起180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则该等支付的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全部由募集资金置换。如本次配套融资无法完成,则现金支付部分最终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张英、文碧、陈介平、潘陆陆、王忠才、孔维龙等6名江苏锦明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江苏锦明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1.21元/股、26.38元/股、23.05元/股。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38元/股作为参考。根据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据此确定发行价格为26.36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16,800万元和发行价格26.3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373,29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180日内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易交割日后60日内(除非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程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该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任何一方退出本次交易,该方需按标的资产全部收购价款的10%向另一方赔偿。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退出本次交易,则交易对方需按标的资产全部收购价款的10%向公司赔偿,各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限售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锦明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编制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4年、2015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2016年2月22日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38元/股作为参考。根据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据此确定发行价格为26.36元/股。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标的